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0,127,74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670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5,629,7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940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497,9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730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21,3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5091%。

(五)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10,043,21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反对1,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83,43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0,038,21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

反对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88,93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三)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10,037,71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

反对1,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88,93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10,043,21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8%;

反对1,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83,43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210,123,14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

反对1,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3,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016,7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1,1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弃权3,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六)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7,467,10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

反对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弃权3,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6,017,2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

反对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弃权3,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兴江、邱建荣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9,932,31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反对105,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弃权89,53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825,9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1%;

反对105,9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0%;

弃权89,535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06,944,88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53%;

反对3,179,36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1%;

弃权3,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2,838,5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85%;

反对3,179,36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3%;

弃权3,5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朱嘉靖律师、赵伯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回购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拟自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回购公司股份508,000股。

●本次回购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悦安新材股份不超过1,708,000股。

基于前述减持计划,在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期间,于缘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68,000股,现持有公司股份7,6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于缘宝先生在前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6.8条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于缘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忽略了2月份只有28天的特殊情况,错误计算了定期报告窗口期期限,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前的2023年2月9日至2月10日,误操作共减持了公司股份50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于缘宝先生对本次减持过程中因疏忽导致的失误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就本次行为给公司及市场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为进一步降低本次误操作减持带来的不良影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于缘宝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法定短线交易期限后的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1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08,000股。同时,于缘宝先生承诺,若回购股权产生收益,在回购期满后将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实施回购计划的过程中,于缘宝先生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权益变动、短线交易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56,342,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股东国寿成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其中,(1)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11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18,050,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342,460	14.09%	IPO前取得:56,342,4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50,300	4.51%	2023/1/3 - 2023/4/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82 - 22.18	242,080,467.72	38,292,160	9.57%

备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国寿成达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成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粮油公司”)10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二、进展情况

河南粮油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周口市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L49QK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聚鑫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赵惠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豆及薯类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2,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41.13%。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4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09%。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89,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9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43,5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0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85	4.14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43,500,000	-	-	-	-	-	7.85	4.1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389,100,000	432,600,000	78.02	41.13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500,950,000	544,450,000	79.09	51.7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87,000,000	15.69	8.27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2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9,400,000	1.70	0.89	56,000,000	2023年7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75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7,500,000	3.16	1.66	102,41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09,208,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81	56,000,000	2023年12月
15,000,000	2.71	1.43	44,0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90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85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4年2月
43,500,000	7.85	4.14	124,000,000	2024年4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股份326,325,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44.20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06,85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19,47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7,72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9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048,9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87%;反对1,27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444,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72%;反对1,2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4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李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拍龙口市一宗土地,该土地面积为125,546平方米,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道恩新材料扩产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参与龙口市2023-G0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最终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龙口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23-G003号

2、宗地位置:龙口经济开发区北部,和平路西侧、工业路北侧,其界址最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界定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25,546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竞拍起始价:人民币6780万元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0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5,731.14	647,722.76	16.68
营业利润	54,323.47	27,686.15	96.21
利润总额	53,311.08	27,286.54	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6.43	30,130.53	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60.36	20,943.07	14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64	5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3.13	增加2.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0,398.58	564,652.3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1,910.10	289,435.62	14.67
股本	50,345.00	50,000.00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5.79	13.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731.14万元,同比增长16.68%;营业利润54,323.47万元,同比增长96.21%;利润总额53,311.08万元,同比增长9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26.43万元,同比增长64.0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70,398.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1,910.1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67%;股本50,345.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59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8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代工业务和品牌业务并驱发展,对国内市场、自有品牌加大投入;深化变革,从“外循环”到“国内国外双循环”,构建企业发展新格局。

代工业务在海外加快本地化服务能力建设,利用海外的销售、研发、制造等多维度的服务能力,不断加深与原有客户的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依托公司体系化的研发创新能力、规模化的制造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使得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的大规模采购供应提供安全、持续、稳定和高效的保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在国内市场,立达信品牌全力深耕教育领域,依托公司近年来的物联网技术积累,积极从教育照明向智慧教室、智慧校园、智慧教育管理平台延伸产品和服务,逐步打造智慧教育生态;进一步拓展渠道,与经销商伙伴一起,持续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在教育细分领域,立达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在消费者业务方面,立达信品牌专注高端原创设计灯具,传递东方审美,点亮美好生活。

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在海外推广针对消费者的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原有的Arnoo软件平台为基础,搭建适用于海外市场的平台Aidot,为海外消费者用户提供智能家居硬件产品和智慧生活解决方案。

在明确的战略指引下,代工和品牌业务均取得了业绩的突破,全年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的发展目标。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增长96.21%、95.38%、64.04%、146.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详见上文(一)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0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2万元至3,779万元,同比减少67.56%至60.35%;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万元至365万元,同比减少96.10%至95.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92万元至3,779万元,与上年同期9,531万元相比,将减少6,439万元至5,752万元,同比减少67.56%至60.35%。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万元至365万元,与上年同期7,659万元相比,将减少7,360万元至7,294万元,同比减少96.10%至95.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9万元。

(二)2022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19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第一季度,受海外经济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市场需求出现短期波动。公司业务结构以出口为主,短期所受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业绩同比下滑明显。尽管面临短期调整,但随着公司创新能力提升,客户库存消化,海外市场未